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文件

豫水职院〔2022〕50号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人人持证、 技能河南”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校“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任务，特制定《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2.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任务清单

2022年3月28日

附件 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充分发挥我校师资和教学资源优势，加快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毕业生，按照《河南省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学校成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认定的职业（工种）实现招生专业全覆盖，面向我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取证工作。每年完成培训、取证人数达到当年毕业生人数的90%以上，其中取得高级工证书人数为取证人数的75%以上，取得1+X证书人数为取证人数的20%以上，并将1+X证书通过“直接认定”办法认定为高级工或中级工。

二、重点任务

（一）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工作

学校成立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专门机构，完善技能认定制度和工作机制，确定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组建相应的专家、考评、质量督导人员队伍，加强设施设备及认定场地建设，根据我校认定需要和认定能力，申请备案院校类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机构，并将申请备案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学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教育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加强评价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确保评价质量。

（二）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1. 要求学生取得职业技能证书。学校引导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等各类职业技能证书。将获取职业技能证书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不低于5学分。学生毕业时至少取得1个以上职业技能证书，鼓励学生取得不限于所学专业的各类职业技能证书。证书信息按规定纳入全国和我省职业技能证书查询系统。

2. 多方式开展取证工作。学生可通过以下四种方式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考试考核，学校组织学生进行专门培训后，组织学生参加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证书；

（2）直接认定，学校对取得1+X证书的学生可直接认定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取得1+X高级、中级证书的认定高级工，取得1+X初级证书的认定中级工；

（3）过程化考核，学校通过“课证融通”，将职业技能证书考试考核内容融入相关课程教学，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认定），结合学生日常学习情况，对相

关专业课程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合格的毕业生或毕业学年学生可认定相应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专科层次学生可认定高级工;

(4)竞赛取证,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代评作用,学校将职业技能证书考试考核内容融入竞赛项目,制定校内竞赛办法,根据教学和认定需要组织开展校内技能竞赛,向竞赛成绩符合条件的学生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按时完成取证任务。学校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从2022年起,每年11月底前完成当年的取证任务。学校对“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和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进行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学校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取证任务数按时完成职业技能证书和1+X证书的取证任务。

(三)做好职业技能证书的学分认定及转换工作

对于获取职业技能证书的学生,每学期初通过个人申报,按照学校《学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奖励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学生学业成绩综合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各系组织进行职业技能证书学分及奖励学分认定,认定结果报教务处审核批准。职业技能证书学分及奖励学分可替代相应课程学分,免修相应课程。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把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作为学校建设的重要抓手，落实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实训基地、重点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提高院校的教育教学和培训能力。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成立责任清晰、执行有力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和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完善激励政策

1. 学校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考证和取证工作中，不收取在校学生任何费用。

2. 学校根据各系培训、取证等级和数量，按开展职业培训、认定的收入和补贴的80%拨付给各系，用于购置培训设备(软件)与耗材、维修维护更新设备、支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考核费用(含培训师和考评员培训费用、证书考核费用、考务费用等)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加强责任考核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立的培训和取证工作落实情况月报制度，定期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组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监督小组，适时开展校内评估和督导，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培训、取证任务，统筹安排培训、取证任务工作进度。

（四）营造良好氛围

学校有关部门要多渠道、多方式、多层次做好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宣传工作，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培训，掌握一技之长，提高就业创业能力，争做技术能手、大国工匠，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风尚。

附件 2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	统筹全校职业技能培训和认定工作，组织修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全校技能竞赛工作。	-	教务处	包永刚
2	负责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培训和认定补贴申报工作，省教育厅月报上报工作。	-	继续教育学院	冯国华
3	修订系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系所属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竞赛工作。	不低于本院系当年毕业生人数的90%	水利工程系	赵辰
4	修订系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系所属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竞赛工作。		土木工程系	王玉振
5	修订系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系所属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竞赛工作。		机电工程系	王利卿
6	修订系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系所属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竞赛工作。		信息工程系	张军锋
7	修订系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系所属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竞赛工作。		经济管理系	肖文珍
8	修订系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系所属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竞赛工作。		环境工程系	张剑
9	修订院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院所属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竞赛工作。		城规交通学院	李保龙

